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和文件，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审慎分析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权益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对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事宜，我们认为：

鉴于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独立董事：王艳辉、肖建华

2021 年 2 月 8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艳辉：

肖建华：